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材料，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叶子祯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共同参与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叶子祯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田勇

林凤仪

万华林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